

docsil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臺

北

市

志

卷四  
社會志

人口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許水德  
主修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人口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人口篇 目錄

## 第一章 明代

第一項 原住民部落

一

第二項 丁 口

六

##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人口增加

八

第二項 性別組合

一二

## 第三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國勢調查

一三

第二項 人口增加

一四

第三項 人口分布	一四
第一目 總增加	一一一
第二目 自然增加	三三
第三目 社會增加	三七
第四項 人口組合	三八
第一目 絶對人口	三八
第二目 相對人口	五三
第三目 性別組合	五七
第四目 年齡組合	六三
第五目 婚姻組合	七〇
第六目 籍貫組合	八四
第七目 教育組合	九五
第八項 職業組合	一二二
第九項 出生	一一三
第十項 死亡	一二二
第十一項 人口統計	一二一

第一項 粗出生率	一一一
第二項 籍貫別出生率	一一四

## 第六項 死亡

第一目 粗死亡率	一三六
第二目 籍貫別死亡率	一三七
第三目 主要死亡原因	一三八

## 第七項 人口移動

第一目 遷入	一四一
第二目 遷出	一四四

##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

第一項 人口增加	一四六
第一目 總增加	一四六

- 第二目 自然增加 ..... 一五九  
第三目 社會增加 ..... 一六七

第二項 人口分布

一六八

- 第一目 絶對人口 ..... 一六八

- 第二目 相對人口 ..... 一七二

第三項 人口組合

一七九

- 第一目 性別組合 ..... 一七九

- 第二目 年齡組合 ..... 一八三

- 第三目 婚姻組合 ..... 一九四

- 第四目 籍貫組合 ..... 二二一

- 第五目 教育組合 ..... 二二一

- 第六目 職業組合 ..... 二四四

第四項 出 生

一五八

第一項 粗出生率 .....	一五八
第二項 婦女生育率 .....	一六七
<b>第五項 死亡 .....</b>	<b>一六九</b>
第一目 粗死亡率 .....	一六九
第二目 年齡別死亡率 .....	一七二
第三目 主要死亡原因 .....	一七八
<b>第六項 人口移動 .....</b>	<b>一八四</b>
第一目 遷入 .....	一八四
第二目 遷出 .....	一九一
<b>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 .....</b>	<b>一九三</b>
第一項 人口增加 .....	一九三
第一目 總增加 .....	一九三

第二目 自然增加 ..... 三〇六

第三目 社會增加 ..... 三一一

第二項 人口分布 ..... 三一三

第一目 絶對人口 ..... 三一三

第二目 相對人口 ..... 三一八

第三項 人口組合 ..... 三一五

第一目 性別組合 ..... 三一五

第二目 年齡組合 ..... 三一九

第三目 婚姻組合 ..... 三四〇

第四目 籍貫組合 ..... 三五四

第五目 教育組合 ..... 三七五

第六目 職業組合 ..... 四〇〇

第四項 出 生

第一目 粗出生率	四一五
第二目 婦女生育率	四一三

## 第五項 死亡

第一目 粗死亡率	四一六
第二目 年齡別死亡率	四一八
第三目 主要死亡原因	四三七
第四目 平均壽命	四四一

## 第六項 人口移動

第一目 遷入	四五一
第二目 遷出	四五八



# 第一章 明代

## 第一項 原住民部落

臺北之原住民為凱達格蘭族。據日人伊能嘉矩之推定，認為該族自三貂角沿海西進，經基隆、金包里、打賓海濱、滬尾，更沿淡水河北岸進入臺北。其沿途在內北投社、芝蘭堡附近，形成毛少翁社。又另支自基隆南方沿基隆河東岸南下，進入臺北盆地之東方。其中沿途定居於水返腳者為峰仔峙社；至錫口者為錫口社。沿基隆河西折者為里族及達達攸兩社。此外，尚有定居大稻埕之圭泉社、大龍峒附近之大浪湊社及雷里社等部落。

明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而有其地。乃將淡水、基隆二河流域及宜蘭等地區，劃置為淡水地方會議區；並設政務員，以統治該地區之原住民部落。至永曆元年（公元一六四七年），荷人為徵收人頭稅，乃開始實施人口調查，此為臺北實施人口行政之嚆矢。自是年始，至永曆十年止，臺灣荷蘭殖民地當局曾在四年及九年舉辦兩次大規模之人口調查，另在元年、二年、八年及九年舉辦四次臨時人口調查。而負責進行該工作者為分駐各區之政務員，調查對象為散居各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未包括漢民族在內。其統計方式為將全島分為四大行政區：淡水地

方會議區、北部地方會議區、南部地方會議區、卑南覓地方會議區等。每一行政區之下又分若干地區；地區內又包括若干原住民部落。

隆武二年（公元一六四六年），臺北原住民為二二七戶，計八七七人。其中以里族社人口最多，計五二戶，共二二八人，佔臺北總人口百分之二六。其次為里末社，有四九戶，計一八一人，約佔百分之二〇。六四。人口最少者為巴琅泉社及奇武卒社，均為十八戶，計七二人，佔百分之八。三。

至永曆四年，總人口遞減至一六一戶，計六二六人，較之四年前，減少六六戶，二五一人。其中以麻里折口社人數最多，計四二戶，共一五六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十四。九二。其次為里末社四三戶，計一四八人，約佔百分之二三。六四。人口最少者為巴琅泉社二五戶，計八〇人，佔百分之一二。七八。

至永曆九年，臺北總人口繼減為一一四戶，計四一五人。較五年前減少四七戶，二一一人。其中仍以麻里折口社佔最多數，計三三戶，一〇八人，約佔百分之二六。〇二。其次為奇武卒社二〇戶，九三人，約佔百分之二二。四一。最少者為巴琅泉社，計一七戶，五二人，約佔百分之一二。五三（表一、圖一）。

自隆武二年至永曆九年間，臺北人口增加呈下降現象，其增減百分比，至永曆四年，為原來人口百分之七一。五八；至永曆九年，降至百分之四七。四二，其人口不及隆武二年的二分之一。

各原住民部落之增減百分比，以奇武卒社增加最速，永曆四年，增至百分之一四一。六七；至永曆九年，為百分之二九。一七，其演變趨勢呈前升後降。巴琅泉社亦呈相同現象，為前降後升，永曆四年時，增至為百分之一二。一一，至永曆九年，跌降為七二。二二。其餘之四社，始終呈遞減狀態。尤其是永曆四年以後，其遞減數字突顯劇烈低降（表一、圖二）。此種現象，似可解釋為：（一）瘟疫之流行；（二）部落間之互相鬭爭；（三）人口之自然減少；（四）此四社之地區因較接近荷蘭政務員之駐在所，而易為其苛政及種種勞役所逼迫而遷徙逃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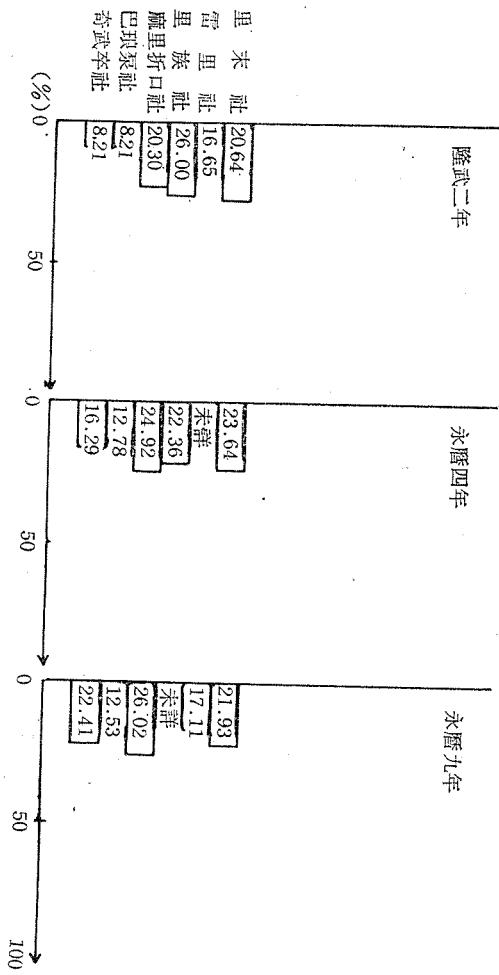
表一：臺北地區原住民部落人口增減百分比

村落名稱			現在地區			戶數	人口	隆武二年	永曆四年	增減百分比
合	奇	武	巴	琅	泉					
計	大	大	大	萬	華	附	近			
	稻	龍	山	東	園	區	附			
	堀	峒	區	區	附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完	冕		
	全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一〇〇·〇〇									
	一六	三三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未詳	冕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未詳		
	七·三	四·六	三·二	八·七	六·四	六·四	六·四	未詳		
	一四·三	二元·七	一元·七	七·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未詳		
	四·三	二元·七	一元·七	七·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未詳		
	四·三	二元·七	一元·七	七·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吾·毛		

資料來源：中村忠孝之南方土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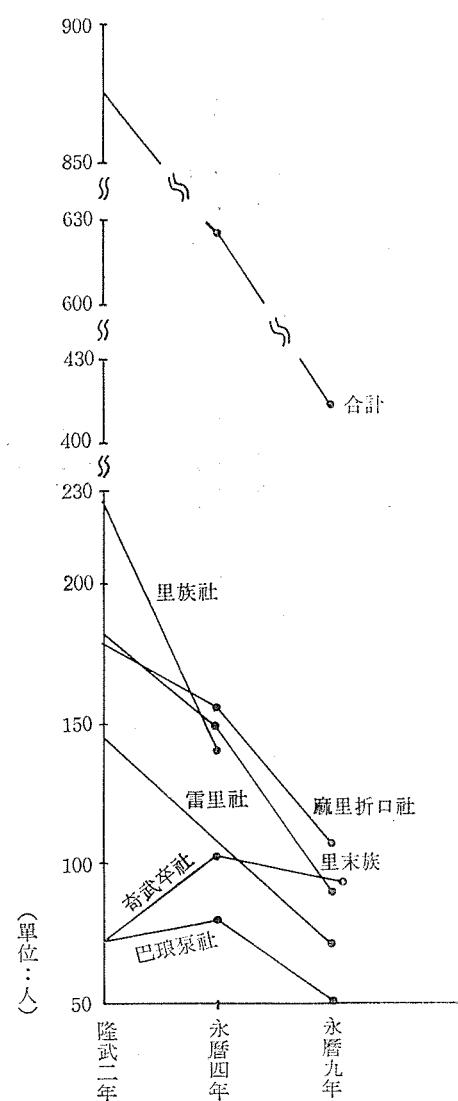
圖一 · 臺北地區原住民部落人口分布百分率

四



資料來源 · 根據表一 計算所得。

圖二：明代臺北原住民部落人口之趨勢



資料來源：表一。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第二項 丁 口

明鄭初期，荷人離去，其所進行的人口調查紀錄，亦隨之中斷。然自永曆二十（公元一六六五年）至三十四年間，為鄭經自廈門退守臺澎之階段，淡水河流域極少受戰爭的波及，漢民族移居者日漸增多。淡水廳志云：「淡水開闢，以唭里岸為始。」，唭里岸即今北投區慈生宮，相傳在永曆二十三年為漳州、同安二邑人所共建。又傳聞大直庄，即今之圓山基隆河北岸一帶之劍潭等，亦建造於此時。臺北地區漢民族移入者漸多，為必然之現象。

永曆三十四年（公元一六八〇年）以後，明鄭開始開發臺北地區；有關人口的調查，似以此時期為始。惜有關之個別詳細紀錄，則付闕如。而一般有關資料為永曆十五年五月，鄭氏開府臺灣，卽令查報戶口，並以漢民為主要對象。當時計算人口之目的在於徵稅。凡男子年屆十六歲者則為丁，女為口。臺灣通史戶役志云：「奔走疏附者為主戶，而商旅為客戶」。課徵丁稅，不分主戶或客戶，一律計口算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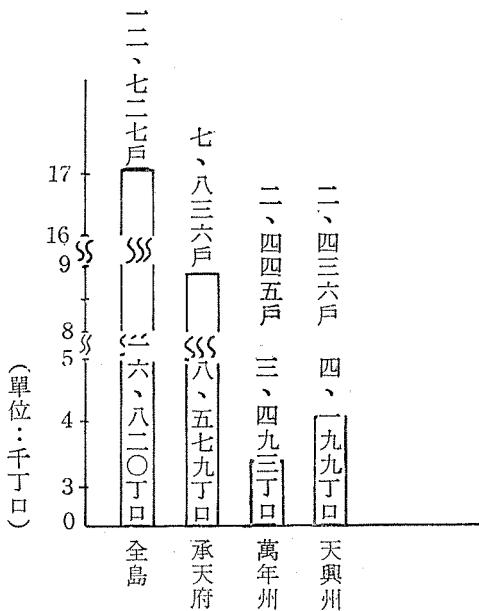
明鄭初期至中期之人口調查資料早已散失。惟據連橫著臺灣通史戶役志云：「其時（初期）航海而至者，十數萬人。」

末期之人口數，雖無明文記載，惟永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明鄭亡後，清吏清查臺

灣地方時，曾根據明鄭所遺留之戶口查記資料，呈報清廷。高拱乾纂修之臺灣府志所收錄之記載為天興州實在戶二、四三六戶，丁口四、一九九人。另在天興州轄內有原住民部落三十四社，其中有關臺北地區者有上淡水社，惟僅記徵銀二十二兩七分九厘二毫，其戶口數則無記載。

明鄭末期，全島戶口計實在戶一二、七二七戶，丁口一六、八二〇人；而天興州之戶口數僅佔全島戶口數百分之一九·一四；丁口數為百分之二四·九六。其數量過少。據考證：可能明鄭時期所列報者，皆為納稅人之丁口數；而非戶口普查之統計數，且不包含當時之文武官員及其眷屬、士兵在內。一般百姓難免漏報，加以本島正值開發階段，移民散居四處，交通之不便，均可能造成官府之調查有所遺漏（圖三）。

圖三：全島丁口分布



資料來源：臺灣府志。

## 第二章 清代

### 第一項 人口增加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臺灣歸清版圖，臺北地區隸屬諸羅縣。其課徵丁稅以「民丁」為主。諸羅縣志賦役志云：「以有室家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焉」，此指有家眷而定居之十六歲以上男子，婦孺及非定居或無家眷之男子不在內。

據高拱乾纂修之臺灣府志賦役志記諸羅縣實在戶二千四百三十六；丁口四千一百九十九。至康熙三十年，諸羅縣知縣張伊再次舉辦人口編審，計「新增七十一口，戶仍前」。嗣後，增進緩慢，康熙三十五年，其丁口數計四、三一人，至五十年為四、四五九。

自康熙二十三至五十年間，二十七年來，諸羅縣戶數始終未有增加，丁口數僅增加二六〇，平均每年增加九・六三。其中以康熙三十年者增加最多，計七一丁口（圖四）。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淡水廳建置，臺北地區隸屬之。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年），淡水廳遞年編審戶口，共增出人丁三十，實在烟戶，男婦共三萬三百四十二丁口。嘉慶十六年（公元一八一一年），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戶共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三

戶，男婦大小共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口；內民戶成丁男婦共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幼丁男女共九萬八千六百零八口。每戶平均人數計一一・九七；成丁約佔全廳人口百分之五四・一，幼丁為百分之四五・九（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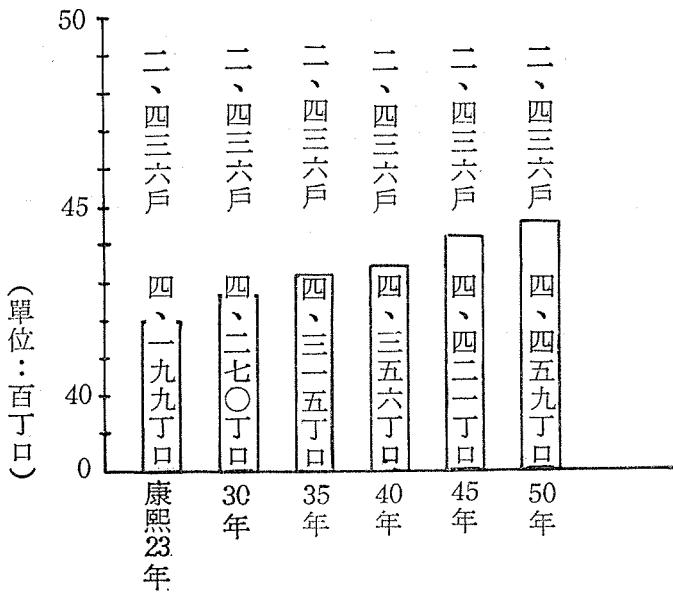
至道光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四一年），淡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時全廳分為一城廂、十八堡，總計二十八萬三千零六十三丁口，而屬於臺北地區者有大加蠟堡的大部分，其丁口數為二三、六八三；芝蘭一堡的一二、五六三丁口，及擺接堡之小部分，計二六、九一七丁口。臺北之丁口數最低亦不少於二萬五千丁口（表二）。

至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全廳計四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丁口；另查記三十一社，計番丁一千二百一十二丁。時之原住民丁口混在南港社管轄內。據淡水廳志記載：「南港社管：鷄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金、塔塔攸、大浪泉、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較諸道光二十一年者，計多出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七丁口，約增加百分之四十九弱。惟此時期臺北地區之原住民，因漢人之移墾，而漸次退向山地，原住民丁口大為減少。

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淡水縣成立，臺北屬之。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其總戶數為六三、四〇七戶，計四〇七、七五四口，每戶平均為六・四三丁口，此較同治九年減少一三、六〇六丁口，惟其所包括之地區面積，已比前者大為縮小。時臺北之人口，據估計當不下六萬人之譜（圖五）。

又根據茂爾士之「公元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記載：「在此十年間（即光緒八至十七年間），此一地區的人口數字是突飛猛進的。據來往乘客統計表上面所載，乘輪船來此的旅客數，較離去的旅客多出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人；但這個數字，並未將民船運輸包括在內……臺北的開創，大稻埕的迅速成長，以及艋舺之維持其原有的人口，已經產生一個實際處於同一疆界內的至少擁有十萬人口的商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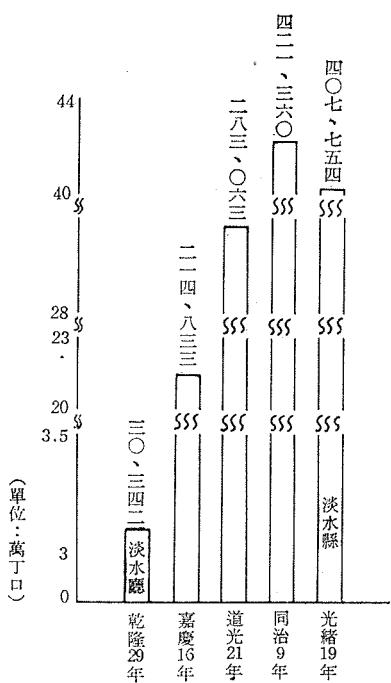
圖四：清初諸羅縣之民丁數  
(康熙二十三至五十年)



資料來源：臺灣府志、諸羅縣志。

圖五：清代淡水廳、縣之人口數

(乾隆二十九至光緒十九年)



(單位：萬丁口)

資料來源：淡水廳志賦役志。  
表二 清道光二十一年臺北地區丁口數

地 區	丁 口 數
淡 水 廳	二八三、〇六三
大 加 蘭 一 芝 接 一 堡 接 一 堡	二三一、六八三 一二一、五六三 二六、九一七

資料來源：淡水廳志賦役志戶口篇。

第二章清代 第一項人口增加

## 第二項 性別組合

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入臺，清廷為斷絕其接濟，乃施行禁海令，但年輕力壯者依然冒險偷渡而來。至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撤銷海禁令，惟赴臺者仍不許携眷。至康熙六十年，清廷重申文武百官不許攜眷渡臺嚴令。是以當時之人口中，老少與婦孺絕少，而青壯年級男性居大多數。雍正六年，藍鼎元「經理臺灣奏疏」云：「統計臺灣一府，惟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妻子女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鷄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又「諸羅縣志」雜志、外紀云：「男多於女；有郵庄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之禁既嚴，聚一婦動費百金；故庄客佃丁，稍有贏餘者復其邦族矣。或無家可歸，乃於此置室，大半皆再醮，遣妾出婢也。臺無愆期不出之婢。」

此異常之人口組合，釀成社會之不安，迨至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清廷始確定解禁；惟只許已在臺之居民搬眷為限。自開禁以後，本市地區人口組合之畸形狀態才漸趨緩和；性比例亦漸平均。

## 第三章 日據時期

### 第一項 國勢調查

人口普查又稱人口清查或戶口普查。其主要目的在於明瞭一國人口之一般情形者即國勢調查。

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日明治三十八年）本省舉辦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第二次舉辦於民國四年。此後，至民國九年舉辦第一次國勢調查後，每隔五年調查一次，迄民國二十九年，計舉辦五次國勢調查，連前兩次臨時戶口調查，共為七次人口普查。

在歷次普查中，其調查之項目常有變動，每次皆有其重點；如民國九年舉行者，偏重於職業；十四年者着重年齡；二十四年者則偏重種族與婚姻之調查。

前六次之普查結果，均編成專刊發表；最後一次者，則因受戰爭影響，統一資料未及整編公布，迄民國四十二年，始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予以發表（表三）。

表三：日據時期歷次人口普查經過

次數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日期	自籌備至整理完成之日期
一	臺灣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	臨時戶口調查部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二	臺灣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	臨時戶口調查部	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宣統二年七月至民國七年三月
三	第一次國勢調查	臨時國勢調查部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民國七年四月至十三年三月
四	第二次國勢調查	臨時國勢調查部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民國十四年四月至十六年三月
五	第三次國勢調查	臨時國勢調查部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六	第四次國勢調查	臨時國勢調查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七	第五次國勢調查	臨時國勢調查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資料來源：日人編印之歷次戶口或國勢調查結果表。

## 第二項 人口增加

### 第一目 總增加

#### 一、一般狀況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日軍進據本市，嗣經着手整理戶籍

、編查人口。光緒二十二年，臺北地區人口計四六七、一〇八人；其中男性二七、一七四人，女性一九、五三六人。較割臺前人口，呈現銳減現象。此因部分人口離臺返國；及戰爭而疏散下鄉之故，惟此現象僅為短暫時期，嗣後即恢復增進之趨勢。

至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臺北地區人口增至一〇七、六一六人；其中男性五七、九七九人，女性四九、六三九人。自光緒二十二年至今，其總人口計增加六〇、九〇六人；其增加率約為百分之一三〇強。男性人口增加三〇、八〇五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一一三強。女性人口增加三〇、一〇一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一五四強。其男女性人口增加率之差距，幾達三分之一。

至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日大正四年）臺北地區人口已增至一五三、八九〇人，其中男性佔八一、一九二人，女性佔七二、六九八人。由光緒三十一年至今，其總人口計增加四六、二七四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四三弱；男性計增加二三、二一三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四〇強；女性增加二三、〇六八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四六強。其男女性人口增加率之差距，已漸降至百分之六左右。

至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臺北地區正式設市，其時臺北地區戶口，計有戶數四二、三九〇戶，總人口已增加到一七六、五二一人；其中男性為九三、二三七人，女性為八三、二八四人。自民國四年至此之五年間，其總人口計增加二二、六三一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十四強；男性計增一二、〇四五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十四強。女性增加一〇、五八六人，其增加率

亦約百分之十四強。男女性人口增加率之差距幾已平衡。

至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日大正十四年），臺北地區戶數增至四七、四二〇戶，總人口計二一四、九〇七人；其中男性為一一二、一四〇人，女性為一〇二、七六七人。自民國九年至此時，臺北地區人口計增加三八、三八六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二一。男性計增一八、九〇三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二〇；女性增加一九、四八三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二三強。男女兩性增加率之差距為百分之三強。

迨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日昭和五年），臺北戶數已增至五七、一九一戶，總人口數達二五五、三八二人；其中男性佔一三二、六三四人，女性佔一二二、七四八人。從民國十四年至該年間，其總人口計增加四〇、四七五人，增加率約百分之十九。男性人口增加二〇、四九四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十八強；女性增加一九、九八一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十九。男女性增加率之差距僅百分之一。

至民國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日昭和十年），臺北地區戶數增至六八、二九三戶，其總人口為三〇四、九〇六人；其中男性計一五六、〇一五人；女性計一四八、八九一人。自民國十九年以來之五年間，其總人口共增加四九、五二四人，增加率約百分之十九。男性計增二三、三八一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十八；女性增加二六、一四三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二一。其男女性增加率之差距，約百分之四弱。

民國二十九年（公元一九四〇年、日昭和十五年），臺北地區之戶數為七四、七三九戶，總人口增至三五三、七四四人；其中男性一八〇、〇四五人，女性一七三、六九九人。自民國二十四年至此，五年間，計增加四八、八三八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一六；男性增加二四、〇三〇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一五；女性增加二四、八〇八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一七。男女性增加率之差距為百分之二。

至民國三十三年（公元一九四四年、日昭和十九年），臺北地區戶數高達八五、四六一戶，總人口達四〇一、四九七人，為日據時期歷年總人口之最高紀錄。其中男性佔二〇三、一二六人，女性為一九八、三七一人。自民國二十九年來之四年間，其總人口計增加四七、七五三人，增加率約百分之一三強；男性計增加二三、〇八一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一二強；女性增加二四、六七二人，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一四。男女性人口增加率之差距約百分之一強。

民國三十四年（公元一九四五年，日昭和二十一年），臺灣光復，部分疏散下鄉之市民，尚未遷回，且日本人都未被遣送返國，臺北地區人口突減低至七七、〇五七戶，總人口僅三三五、三九七人；其中男性計一六九、二七四人，女性一六六、一二三人，其統計數字，較前一年者，在總人口計減少六六、一〇〇人，其增加率為負百分之一九強；男性減少三三、八五二人，其增加率為負百分之一九強；女性減少三二、二四八人，其增加率為負百分之一九強。男女性人口增加率之差距幾乎相等。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地區人口之增加速度，歷年來以民國二十一年為最高紀錄，其年增加數計一七、四三二人，增加率為千分之六一·八五。其次為民國九年之增加數一〇、六九六人，其年增加率約千分之六〇·五九。最低紀錄為民國三十四年，其增加數為負六六、一〇〇人，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一九七·〇八。其次為民國四年，其增加數計負五九、四九五人，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三五·七一。臺北人口在日據時期，僅此二年度呈現減退；其餘各年，皆呈增加狀態，其年增加率皆游離在千分之六一·八五至七·五六之間。惟演變趨勢大致呈不穩定之升降現象（表四、表五、圖六、七）。

## 二、籍別狀況

臺北地區住民包括有臺籍人、日本人、外省人及韓國人等。其中以臺籍人口恆佔臺北人口之絕大多數。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九年），其人口計四二、四五四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九一。其後歷年不斷遞增。從民國四年之一〇七、五九〇人，增至民國三十四年之二一八、七八四人，在此三十年間，計增加一一、一九四人，其增加幅度約為一倍。歷年之人口增加速度，以民國二十一年的一四、七六一人為最高，其增加率為千分之七七·五四；而民國三十四年則減少五〇、二七七人，其增加率低至負千分之二二九·八。

日本籍人口，在臺北地區總人口居次多。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其人口計四、二五六人，僅佔臺北地區總人口百分之九；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日大正四年），其人口增至三八、五四六人；至民國三十四年時，增至一〇七、二六九人，約佔臺北地區總

人口百分之三一・九八。自民國四年至民國三十四年間，其人口計增加六八、七二三人，增加指數為二七八・三，即約增加一倍半強。各年之增加數，以民國三十年最多，計六、二三〇人，其增加率為千分之五八・三四；最低紀錄為民國三十四年，計減少一五、〇五三人，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一四〇・三三。

外省籍人口，日本人稱之為華僑，民國四年，其總數為七、七五四人，佔全市總人口百分之五・〇四。自民國十至三十二年間，其各年人口皆在一萬人以上，其中以民國二十五年，增至一八、一〇一人為最高峯，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五・八三。其增加指數為二三三・四四，即增加一倍左右。民國三十三年起，其人口降至九、七二〇人，至民國三十四年，僅九、一三〇人，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二・七二。增加數以民國二十四年最多，計增加一、五一七人，其增加率達千分之八六・八九；人口減少最劇者為民國二十六年，計減少四、六〇五人，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三四一・三一（表四、五）。

表四：日據時期臺北地區歷年之人口數

年 度	臺		北		籍		人
	總 計		男		女	共 計	
光緒二十二年	四六、古〇		七、一七		一五、五五	四三、四四	三三、九五
							一八、五九